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1 标段

合同书

(项目编号: 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4]028 号)

甲 方 :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 方 :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1 标段

2. 项目地点：常州市溧阳市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板块	行业类别	标段
1	溧阳市立洋纺织有限公司	经开区	棉印染精加工	一标段
2	恒天宝丽丝生物基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社渚镇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溧阳石油分公司（后袁油库）	昆仑街道	油气仓储	
4	溧阳巨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5	江苏塔塔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南渡镇	危险废物治理	
6	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渡镇	危险废物治理	
7	溧阳市佳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埭头镇	涂料制造	
8	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	南渡镇	涂料制造	

（二）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省、市“土十条”，以及《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土治办〔2021〕4 号）等要求，做好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必须在专家评审后实施)、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保存和流转，并要求提交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1）资料收集

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重点监管单位基本信息、历史监测与调查信息、所在地块水文地质信息、周边信息、所在区域自然和社会信息。若重点监管单位所在地

块上曾发生过企业变更、行业变更、生产工艺或产品变更，需收集相关历史资料。

（2）现场踏勘

踏勘范围应包括重点监管单位厂界内和厂界外周边区域。周边区域的范围根据重点监管单位产生的污染物可能迁移扩散的距离或影响的范围进行确定。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重点监管单位所在地块的现状与历史，周边区域的现状与历史，区域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情况等。

（3）人员访谈

访谈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4）污染识别

根据重点监管单位污染物排放及其迁移扩散途径等情况，分析重点监管单位对厂界外土壤环境的影响方式，识别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影响类型，一般分为大气沉降途径影响型、地下水途径影响型、地表漫流途径影响型等。

①重点监管单位厂界内重点区域识别：整理分析基础信息调查结果，根据重点监管单位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等功能区布局等情况；识别重点监管单位厂界内重点区域，并在平面布置图中标记，一般将可能存在污染的区域，曾发生泄露或环境污染事故的区域，各类地下槽罐、管线、集水井、检查井所在的区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排放区，原辅材料、产品、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危险废物等生产、贮存、装卸、使用和处置的区域，其他存在明显污染痕迹、气味等异常区域作为重点区域；

②重点监管单位厂界外周边影响区识别：根据重点监管单位行业类别、规模、工业利用时间、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情况、污染物类型及迁移扩散途径等，结合所在地区气象条件、地形地貌特征，分析重点监管单位对厂界外周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范围，识别可能受重点监管单位影响较重的区域，如主导风向下风向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区域、废水排放漫流区域、历史监测与调查发现周边已存在污染的区域或污染物监测值变化总体呈上升趋势的区域、厂界外可能存在污染扩散的区域等；

③特征污染物识别：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历史及现状生产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等情况，重点关注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产生及排放情况，同时考虑污染物的迁移转化，分析确定重点监管单位特征污染物，并同步分析确定重点监管单位所在地块利用历史可能涉及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应以污染物化学名称进行记录。报告需识别超标因子是否属于企业特征污染物，明确超标倍数。

(5) 按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监测方案、监测项目的制定。

(三) 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4)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土治办〔2021〕4 号）

(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6)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7)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8)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9)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1) 江苏省地方标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DB32/T4348-2022）。

(四) 成果要求

(1) 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监测分析报告纸质和电子版（PDF 和 word 版本）、全程留痕视频、文字、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

(2) 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3 人，复杂或高风险场地的报告应适当增加专家组人数，评审专家必须从江苏省土壤环境专家库名单（江苏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中抽取，评审会上推荐 1 名专家作为专家组组长。本项目

至少有 1 名熟悉相关工艺流程的行业专家。

(3) 其他相关报告材料，具体要求按照各级下发文件为准。

(五) 验收标准

(1) 按甲方要求提交调查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以及各个单位周边监测详细汇总表。

(2) 在合同约定时间，成果资料符合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调查相关要求，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

(六) 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交 2024 年度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监测井井口设置保护装置，周边设置围栏，做好监测井的维护保养。

(2) 地下水监测井应建成永久井，监测井所在位置要满足不受周边环境影响，监测井应建设保护装置以防受到破坏，并在井口做好标识。

(3) 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应开展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后方可进行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调查，后期编制的调查报告应与评审后监测方案一致。

(4) 乙方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交 2024 年度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并提供伴随服务及项目全过程技术指导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合同方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388000元）。

3、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五、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 2024 年度监测成果资料且项目通过评审后，甲方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款项。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款项。

六、资料的保密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

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成果。

7、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委派 周辰 13813569937 (姓名、手机号) 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合同履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必须预先取得甲方的同意认可。

(3)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①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②该人员资质能力低于招投标要求承诺的；

③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得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8、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甲方将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10-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甲方将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每日将扣除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向乙方偿付滞纳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滞纳金。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

9号13幢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519-86852277

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